**2019年焦作大学职业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

# 二、竞赛目的

通过赛项丰富完善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使人才培养更贴近岗位实际，提升专业培养服务社会和行业发展的能力。赛前完成竞赛内容向教学改革的成果转化，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教产融合的赛事创新。

# 三、竞赛内容

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安全网络组建、网络系统安全策略部署、按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系统加固与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综合实践能力，具体包括：

* + 1. 参赛选手能够设计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并且能够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防护设备拓扑图。
    2. 参赛选手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和实际的工程应用环境，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的连接，通过调试，实现设备互联互通。
    3. 参赛选手能够在赛项提供的网络设备及服务器上配置各种协议和服务，实现网络系统的运行，并根据网络业务需求配置各种安全策略，组建网络以满足应用需求。
    4. 参赛选手能够根据网络实际运行中面临的安全威胁，按照等级要求指定安全策略并部署实施，实现系统的加固，防范并解决网络恶意入侵和攻击行为。

具体竞赛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模块**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第一阶段 | 网络平台搭建 | 网络规划 | IP设置、双网卡配置、虚拟机等； |
| 基础网络 | VLAN、WLAN、STP、SVI、OSPF等； |
|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防护 | 访问控制 | 保护网络应用安全，实现包过滤、应用层代理、状态化包过滤、URL过滤、基于IP、协议、应用、用户角色、自定义数据流和时间等方式的带宽控制等； |
| 第二阶段 | IIS安全加固与证书签发 | 发布web网站 | 在DCServer服务器上创建一个Web网站，目录在D盘的web文件夹下，在文件夹中建立一个Default.htm的网页，网页中写“Web网站测试成功！”几个字。用DCServer服务器上的浏览器打开网站。 |
| 配置Windows 防火墙 | 将此Web网站发布，并在WANClient客户机上能够访问此网站。 |
| 申请服务器证书 | 为DCServer服务器申请服务器证书，为DCServer服务器颁发一年期服务器证书，将DCServer服务器启动SSL安全通信，并安装服务器证书, 将DCServer服务器启用客户端证书设置，为WANClient客户机申请CA证书。 |

四、竞赛方式

1.竞赛采取团体赛形式，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在籍学生，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设队长1名）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竞赛时间为2小时，采用小组合作的形式完成赛项任务，最后以提交的截图和文档作为最终评分依据；

3.不计参赛选手的个人成绩，以竞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4.比赛过程中，全程封闭，非比赛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五、成绩评分

竞赛各阶段分值权重和时间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时间** | **分值权重** |
| 网络平台搭建 | 60分钟 | 权重20% |
|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防护 | 权重30% |
| IIS安全加固与证书签发 | 60分钟 | 权重45% |
| 操作规范、文明竞赛 | | 权重5% |

五、比赛设备平台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考型号 |
| 1 | 防火墙 | 1 | 神州数码DCFW-1800E-N3002 |
| 2 | 服务器 | 1 | 神州数码DCST-6000B |
| 3 | WEB应用防火墙 | 1 | 神州数码DCFW-1800-WAF-LAB |
| 4 | 网络日志系统 | 1 | 神州数码DCBI-NetLog-LAB |
| 5 | PC机 | 3 | 多核CPU，CPU 主频>=3.5GHZ,>=四核心八线程，内存>=8G，具有串口或者配置USB转串口的配置线，支持硬件虚拟化 |

六、奖项设定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在核准无误后向学校报送参赛选手的成绩。具体奖项由学校统一安排实施。本次竞赛拟按照参赛队数量的10%设立一等奖，20%设立二等奖，30%设立三等奖。

七、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向竞赛裁判委员会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裁判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竞赛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委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高职组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1.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信息工程学院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